市 住 建 局 一 月 份 工 作 计 划

**工作重点：**1.推进贝桥路、永定东路、下份路、下宋路、清泓路北延伸等项目建设，做好年末项目结算送审及资金支付工作；

2.做好全市燃气保供工作，督促企业积极协调气源，做好燃气供应应急预案；

3.做好管辖范围内路灯新建及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焦尾琴公园、永定东路、清泓路等道路路灯新建工作；

4.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及节前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编制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初稿）；

6.开展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工作；

7.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治理工作；

8.召开四季度总评会，表彰物业企业、物业小区、物委会（物管会）；

9.做好常州市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验收工作和党建引领物业常州市级示范验收工作；

10.加快推进20个村人居环境整治。

11.完成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做好一户一档台账资料，及时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12.《溧阳市镇村布局规划（2020版）》上市人代会审议，并积极对接常州市、省厅，做好备案入库工作；

13.完成2020年“双美”评比和“精美工匠”评选工作，并下拨评比资金；

**（2021年）**

|  |  |  |
| --- | --- | --- |
| 科室 | 工 作 内 容 | 实 施 方 案 |
|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科 | 1.开展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工作：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工作。主要对2020年度内发生事故的企业、年度内在本市建设规模较大的企业、专业性较强资质的企业、日常监督中被监管部门停工后整改不力的企业、因安全生产方面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  2.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治理工作：根据制定的《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溧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方案》1月份的规定工作，并完善资料台账。 |  |
| 房  地  产  管  理  科 | 1、根据常州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初稿）；  2、对春节前即将交付小区开展走访，排查信访风险隐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3、继续做好我市2020年度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动态掌握房地产市场走势，研判明年市场发展趋势，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依据。 |  |
| 村  镇  建  设  科 | 1.加快推进20个村人居环境整治。南渡镇、埭头镇、上黄镇、别桥镇、天目湖镇、溧城街道、昆仑街道、竹箦镇等13个项目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上兴镇、社渚镇、戴埠镇、古县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等6个项目完成70%的工作量；  2.完成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做好一户一档台账资料，及时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3.《溧阳市镇村布局规划（2020版）》上市人代会审议，并积极对接常州市、省厅，做好备案入库工作；  4.完成2020年“双美”评比和“精美工匠”评选工作，并下拨评比资金；  5.根据12月份排查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情况（经营性），制定下一步的整治方案和计划。 |  |
| 消  防  管  理  科 | 1.做好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2020年度档案归档工作；  2.做好线上系统和线下申报消防项目的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  |
| 建  管  中  心 | 1.推进建筑工地混凝土试块的管理工作；  2.加强各建筑工地冬季施工质量管控；  3.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4.开展春节前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妥善协调处理巨龙公司承建的怡洲服饰、苏园和白云鹿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6.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  |
| 房  管  中  心 | 1.继续做好直管公房冬季排查、抢险工作；对欠租户进行催缴租金；对未拍出的营业房继续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尽早让空关营业房进入市场。  2.针对特殊天气做好24小时轮流值班及备好一切抢险物资。  3.继续做好全市危旧房排查工作。  4.继续做好全市白蚁防治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5.召开四委度总评会，表彰物业企业、物业小区、妇委会（物管会）。  6.做好常州市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验收工作和党建引领物业常州市级示范验收工作。  7.做好老小区整治工程付款工作。  8.做好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摸底调研工作。 |  |
| 公  用  事  业  管  理  中  心 | 1.推进贝桥路、永定东路、下份路、下宋路、清泓路北延伸等项目建设，做好年末项目结算送审及资金支付工作。  2.做好全市燃气保供工作，督促企业积极协调气源，做好燃气供应应急预案。  3.做好管辖范围内路灯新建及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焦尾琴公园、永定东路、清泓路等道路路灯新建工作；  4.协助审批局办理市政道路挖掘（占用）手续；  5.做好市政工地、责任广场等长效管理工作。 |  |